

法 院 公 告

蔡志鑫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孙风杉与被告蔡志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242 号民事判决书：蔡志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风杉货款 3959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，加计 50% 计算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803 元，由蔡志鑫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